

合同编号：HCWL260713

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环翠区城市形象宣传公路广告牌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威海非凡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甲方：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远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2334629175B

住所地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环海路 301-1 号

乙方：威海非凡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庆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2267151668X

住所地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韵华府 B 区 19-6 号

联系电话：18660792626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环翠区城市形象宣传高速公路广告牌服务项目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1.成交通知书
- 2.本合同书及其附件
- 3.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
- 4.采购文件
- 5.乙方的响应文件
- 6.其他有关文件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。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二、项目名称、宣传内容

- 1.项目名称：环翠区城市形象宣传公路广告牌服务项目

2.项目内容:

为以下两处公路广告点位提供宣传服务,包括广告牌画布制作、安装上刊、日常维护及质保期内维修等全部工作:

(1) 江家寨立交桥南连接线上跨线桥;

(2) 威青高速 K63+750 (K7+950) 上跨线桥。

3、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次日起一年。

4、发布媒体位置、媒体形式、费用:

序号	媒体位置	媒体形式	费用(万元)
1	江家寨立交桥南连接线	上跨线桥	55
2	威青高速 K63+750 (K7+950)	上跨线桥	15.14
3	羊亭立交桥处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
4	羊亭 S202 贝草芥村西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
5	羊亭 S202 大西庄村北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
6	威青高速跨温泉路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
7	荣乌高速沿线广告牌:(乳山、青岛、济南方向)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

注: 广告画面由甲方提供设计稿, 供应商按设计稿进行画布制作及安装; 单个广告位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, 供应商须确保画面完整、平整、牢固。

三、总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总价格为人民币 701400 元, 大写柒拾万壹仟肆佰元整。(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, 无需甲方另行支付, 包括但不限于后期画布制作以及屏幕、画布安装费用、

质保期内维修和服务费及增值税等。)

2.合同生效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,乙方于 30 日内完成广告牌制作安装(上刊)服务,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,验收标准以合同组成部分中关于广告投放、设施质量相关约定为准,验收不合格的,应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 24 小时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报验,整改延误、反复不合格的,适用本合同逾期上刊违约条款;验收合格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,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% 款项。

3.每次付款前,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增值税税率 1%;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付款按以下信息办理

收 款 人:威海非凡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

银行账号:37001706101050014286

联 系 人:谭迎迎

联系电话:18660792626

四、双方承诺

1.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,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图片、文字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

产权。乙方在制作、发布前负有合理的审查义务，若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提供的内容存在侵权而未提出异议，则乙方应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4.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将合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擅自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。

五、廉洁条款

1.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、暗示乙方请吃、请喝、收受乙方礼金、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。

2.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、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。

3.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、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、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同时，乙方如有违约，仍须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，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，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，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上刊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扣减服务费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，并支付总价款 20%违约金。

2.出现画面破损褪色等影响广告显示阻碍正常投放的情形，乙方应三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；逾期未修复的，每延误一日扣除该点位单日对应服务费；故障持续超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

全额退款剩余广告费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3.因公路改扩建、路政管制、道路停运、点位检修拆除等客观原因导致广告牌无法实现投放目的的，乙方需 3 自然日内书面告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；双方可协商同等顺延服务期限，或按实际受影响天数折算扣除广告费。若因乙方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投放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4.广告投放期间，因乙方安装、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脱落、漏电引发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要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合同有效期和/或有关履行合同的约定的期限相应延长；若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丧失履行可能性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1.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住所地为有效送达地址,甲方的催收通知、诉讼文书等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。如有地址变更,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,未及时通知的,原送达地址认为有效地址,因地址变更导致无法送达或退回的,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合同签订地: 威海市环翠区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(盖章): 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乙方(盖章): 威海非凡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日期: 2026年7月27日

附件：

《报价明细表》

序号	媒体位置	媒体形式	费用（万元）
1	江家寨立交桥南连接线	上跨线桥	55
2	威青高速 K63+750（K7+950）	上跨线桥	15.14
3	羊亭立交桥处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
4	羊亭 S202 贝草芥村西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
5	羊亭 S202 大西庄村北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
6	威青高速跨温泉路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
7	荣乌高速沿线广告牌：（乳山、青岛、济南方向）	上跨线桥	空置期间免费供甲方使用